

附件 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

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乙方: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16X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鉴于:

-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2、 乙方系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5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发(2015) 164 号),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甲方,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战略重组”)。中冶集团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持有乙方 49.18%的股权。于战略重组完成后,甲方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乙方 49.18%的股权,甲方为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2024 年 12 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乙方 44.25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甲方,甲方成为乙方的直接控股股东。

- 4、 甲方、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互相供应原料、产品和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推其各自的相关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原料、产品和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仅指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级。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子公司/子企业：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 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就甲方附属企业而言，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联系人： 是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中 14A.12”的定义相同。

第三方： 指除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以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联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证券交易所：	是指乙方股票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不时生效的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产品：	指甲乙双方不时相互提供的与各自业务相关的有形及无形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产品、商品、半成品、纸品、锌锭、机械设备、其他资产、设备、勘查、设计、采购及施工服务。
市场价：	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在确定前述市场价格时，公司管理层会就类似商品和服务向不少于两个独立第三方询问，以确定市场价格是否公平合理。
协议价：	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本定义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该等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除非甲乙双方依据提供服务的性质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
不可抗力事件：	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

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相互提供的原料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 物资采购类：主要为钢材、装备和资源产品等大宗物资采购，以及与物资采购相关的物流服务（包括仓储、货代、船代、陆上运输服务等）；

3.1.1 钢材采购主要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钢材，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采购方，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供货方，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1.2 装备采购主要是由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和甲方及其附属企业都具有不同的装备制造能力，双方会依据工程总承包及生产运营需要，相互进行采购的行为。双方互为需求方和供货方，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1.3 资源产品销售主要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所属资源类企业销售矿产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所属资源类企业作为供货方，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采购方，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1.4 物流仓储、路上运输等均为以上采购行为的辅助供货条件。

3.2 工程建设类：主要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服务、工程施工等；

3.2.1 此类关联交易主要是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承包方、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发包方，双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3.2.2 部分工程施工，因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具有区域优势，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作为分包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双方签订分包合同。

3.3 产融服务类：主要指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务资助、保理、融资租赁及债券承销，同时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未就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 3.3.1 接受财务资助主要指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接受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财务服务，主要指的是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
- 3.3.2 接受保理主要指的是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接受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保理服务（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
- 3.3.3 接受融资租赁主要指的是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接受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
- 3.3.4 接受债券承销主要指的是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接受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债券承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3.4 生产维保类：主要为冶炼企业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等；

- 3.4.1 此类关联交易双方及其附属企业都可能作为维保企业为对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生产运行维护服务，一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发包方，另一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服务合同。

3.5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主要为提供能源审计、环保核查；矿山矿石储量勘探，尾矿库项目的变形观测，岩土工程勘察，尾矿库的排渗、加高及地基处理，矿山矿区的地形测量；信息化咨询和软件开发服务；投资决策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保障员工健康安全所需的体检、保险服务；非基于采购行为的物流运输服务；科研相关服务；托管服务等。

- 3.5.1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此类关联交易双方及其附属企业都可能作为发包方，提出相关服务需求，对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承包方提供相关服务，双方签订服务合同。
- 3.5.2 财务顾问服务主要指的是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就乙方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券发行提供顾问服务。
- 3.5.3 科研相关服务主要指的是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培训、技术孵化、科技评价等科技服务，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科研成果等。
- 3.5.4 托管服务类，此类关联交易双方及其附属企业都可能作为受托方，受托管理对方及其附属企业所属企业的经营权，对托管企业的业务、人事等整体经营事项进行管理，但不不对托管企业进行并表。

3.6 物业承租类：主要为承租土地使用权、承租物业服务等。

- 3.6.1 此类关联交易双方及其附属企业都可能作为需求方，对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提供方，由一方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使用另一方所属的房产及其土地等物业或购买另一方提供的物业相关服务，双方签订租赁协议。
- 3.6.2 在本协议生效后，中冶集团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冶集团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所属单位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将纳入本协议规管。
- 3.7 金融服务类：指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所属的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可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其他咨询服务等。
- 3.7.1 此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需求方，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提供方，由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金融监管相关规定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双方另行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3.7.2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纳入本协议规管。

第四条 交易原则

-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及各自附属企业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甲方承诺其将不会，并将促推其附属企业不会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条款较差的条款向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下优于对方的价格条件，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则一方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
- 4.2 在不违反4.4条的前提下，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先决条件是向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将不受影响。
- 4.3 倘任何一方及其附属企业不能满足另一方及其附属企业对原料、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该方及其附属企业有权向独立第三方取得原料、产品和服务。
- 4.4 在满足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对原料、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前，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类原料、产品和服务，除非独立第三方提出的代价比乙方及其附属企业的更佳。
- 4.5 各方将会每年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原料、产品和服务的估算。

- 4.6 预期乙方的附属企业将不时按需要与甲方的附属企业订立个别的供应或服务协议。甲乙双方保留因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对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定价原则及付款方式

5.1 物资采购类

- 5.1.1 钢材采购按照市场价格招标采购方式，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上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采购定价，评标依据参照投标单位往年业绩，价格，服务水平进行评标，其中标结果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货款、质保金等价款。
- 5.1.2 装备采购按照市场价格招标采购方式，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上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采购定价，其中标价格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货款、质保金等价款。
- 5.1.3 资源产品销售由双方在国际大宗原材料当期价格基础上（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公布的正式牌价为基准），协商确定采购合同，并按照国际惯例在合同中确定付款进度安排，同时确定物流运输、产品检测等相关标准。
- 5.1.4 物流仓储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服务款项的支付安排包括在上述合同当中。

5.2 工程建设类

- 5.2.1 工程建设类项目的价格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按照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项目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建设工程项目等项目招投标结果和具体价格均会在政府工程招投标平台上进行公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或月完成进度比例等方式进行工程款支付。其中部分涉及到专业资质工程，由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分包给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合同价格将按照协议价进行确定，协议价格中的合理成本，按照人材机实际发生费用计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或月完成进度比例等方式进行工程款支付。

5.3 产融服务类

- 5.3.1 接受财务资助支付的利息将由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按月或按季度支付（须视乎订立的信贷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须参考人民银

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高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资金的成本。

5.3.2 接受保理服务的保理成本将由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根据保理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应参考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高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保理服务的保理成本。

5.3.3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将由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应参考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高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

5.3.4 接受债券承销服务的承销费和管理费将由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根据相关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应不高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承销服务的承销费和管理费。

5.4 生产维保类

5.4.1 生产维保类的价格主要根据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公开招标，并在招标方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双方及其附属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市场约定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方式进行支付。

5.5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5.5.1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项目价格主要根据技术与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公开招标，并在需求方的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双方及其附属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方式或按照服务事项完成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5.5.2 财务顾问服务的价格为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支付。

5.5.3 科研相关服务、托管服务的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并根据具体条款进行支付。

5.6 物业承租类

5.6.1 物业承租类价格依据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同地区物业租赁市场价格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签订合同，采取季度或年度付款方式支付。

5.7 金融服务类

5.7.1 按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与甲方所属的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

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原料、产品和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6.2 甲乙双方须促推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 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原料、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 7.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原料、产品和服务。
- 7.1.3 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原料、产品和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 7.2.1 按本协议并保证促推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相应原料、产品和服务。
- 7.2.2 协调与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7.2.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原料、产品和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 7.2.4 按照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

-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原料、产品和服务。

7.3.3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原料、产品和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相应原料、产品和服务。

7.4.2 协调与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5 甲方及乙方所属企业可依据本条规定权利义务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期限及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的终止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十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止。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订立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将本协议延长或续期 1 年。

8.2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 3 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单方履行通知义务后，就该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供应条款即可终止执行。若有任何原料、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3 在不违反 4.4 条的前提下，如果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某种原料、产品和服务，且乙方及其附属企业需要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该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8.4 若任何一方及其附属企业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及其附属企业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及其附属企业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8.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及其附属企业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中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9.3 双方均承诺促推其各自附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下属企业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推有关的下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证券交易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甲方应以理解和配合。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甲方附属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甲方附属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若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

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附属上市公司、乙方尽快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甲方附属上市公司、乙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所需的其他审批程序。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及/或 10.5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5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

邮 编: 100010

传 真: 010-60169564

乙 方: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邮 编: 100028

传 真: 010-59869988

13.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5.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5.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